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敬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9.0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9.0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 (7)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9.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9.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提名林登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黄敬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公司拟提名林登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9.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将与控股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新三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6.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敬东、饶海霞、郑桂华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3,205.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3%。黄敬东持有公司股份数 34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饶海霞持有公司股份数 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数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